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3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、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于2019年6月19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刘建伟先生主持，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9票通过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浙江和而泰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浙江和而泰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